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录

关于本报告 1

第一部分 年度概况 4

第二部分 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5

第三部分 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7

第四部分 环境相关产品与服务创新 10

第五部分 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11

第六部分 气候与环境风险和机遇管理 13

第七部分 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16

第八部分 金融机构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23

第九部分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30

第十部分 绿色金融创新及研究成果 32

第十一部分 未来展望 33

关于本报告

环境信息披露是金融机构承担环境与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也是将“双碳”战略部署落在实处的重要体现。2025 年，随着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气候（试行）》的发布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南（试用稿）》的修订完善，环境信息披露正加速向“可持续信息披露”转型。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的指导下，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南（试用稿）》《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操作手册》《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标准》及 ISSB《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四支柱框架（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与目标）等相关要求，结合本行绿色金融发展实际，编制本报告，全面披露 2025 年度本行环境相关治理结构、战略及政策制度、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以及气候环境风险和机遇的识别管理、经营活动和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碳减排等环境相关信息，全力打造绿色金融品牌。

报告组织范围：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辖支行、网点

报告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依据：

环境信息披露是金融机构承担环境与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不仅有助于金融机构梳理自身绿色金融发展与环境影响的具体情况，也是金融机构将“双碳”战略部署落在实处的重要体现，为进一步做好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的指导下，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南（试用稿）》（2025 年修订）、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气候（试行）》（2025 年 12 月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操作手册》、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IFRS S2《气候相关披露》、《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发展实际情况编制本报告。

指代说明：

本行/我们/公司/射阳农商银行指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发布周期：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

编制原则：

真实性、及时性、一致性

数据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以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主，部分包括 2025 年之前数据，主要来自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文件和相关统计资料，本报告涉及币种均为人民币。

发布形式：

本报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在本行官网
(www.jssyrcb.com)

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解放路 385 号
- 电子邮箱：synshbgs@126.com
- 联系电话：0515-82334030

第一部分 年度概况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射阳农商银行”）成立于 2008 年 9 月，总行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区。截至报告期末，现有在职员工 639 人，设 16 个管理部室、3 个准事业部和 48 个营业网点，其中在盐城市区设有 4 个营业网点，在扬州市分别设有高邮支行、宝应支行、安宜支行。在河南省武陟县、沁阳市、孟州市和江苏省海安市设有 4 家村镇银行，战略投资响水农商银行、滨海农商银行、新疆农商银行。

近年来，射阳农商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写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矢志打造“有爱金融”，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贡献力量。近三年，累计缴纳各项税费超 5.7 亿元，累计捐赠善款近 600 万元，连续八年被盐城市人民政府表彰为“争星创优”四星企业。曾荣获全国支农支小先进单位、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工人先锋号、全国金融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江苏省文明单位、省优秀“戎耀之家”、省诚信单位、省五四红旗团委、盐城市优秀企业、县产业发展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第二部分 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一、董事会层面

2025 年度，本行进一步健全绿色金融治理架构。董事会为绿色金融与社会责任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全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发展目标和相关报告，监督、评估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事项。

2025 年，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继续履行绿色金融相关职责，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绿色信贷投放、碳核算进展及气候风险管理的专项汇报。

二、监事会层面

监事会高度关注环境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与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情况，并将其纳入年度监督重点工作范围。2025 年，监事会重点监督董事会绿色金融战略决策的有效性和管理层执行情况，确保绿色金融治理机制有效运行。

三、管理层层面

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制定绿色信贷目标及年度工作计划，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开展内控检查和考核评价，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绿色金融发展情况，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情况。

2025 年，本行明确信贷管理部为绿色金融牵头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并归口管理绿色金融各项工作，包括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工作计划、制度办法等的制定与实施。绿色金融工

作领导小组由行长任组长，分管副行长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全行绿色金融工作。

四、专业部门

本行各专业部门在环境相关治理结构中的职责见下表：

表 1 本行各专业部门在环境相关治理结构中的职责

部门名称	职责描述
信贷管理部	负责牵头绿色金融各项工作，包括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工作计划、制度办法等的制定与实施，以及负责投融资碳排放核算的数据汇总与报告编制。
授信评审部	负责对绿色贷款的授信准入审批，实施绿色贷款快速审批通道；将环境风险评估纳入授信审批流程。
普惠金融部	负责全行信贷客户绿色信贷业务管理和推动；负责绿色农业贷款、绿色消费贷款等零售端绿色产品推广。
风险管理部	负责研究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工作机制，推动风险管理的全覆盖。
计划财务部	负责本行自身运营碳排放数据的统计与核算(范围一、范围二)，包括汽油、电力等能源消耗的统计。
行长办公室	负责全行绿色办公、节能减排措施的组织实施及公务用车管理。

第三部分 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本行环境相关政策制度见下表：

表 2 本行响应国家级环境相关政策的情况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银行相应措施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积极健全碳排放和环境信息披露基础措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制定和落实绿色信贷专项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南（试用稿）》（2025 年修订）	迅速落实政策方针，完善银行绿色金融制度与流程，积极推进绿色体系建设。2025 年对标 ISSB 四支柱框架，规范环境信息披露工作，主动摸排自身运营和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对气候风险进行识别、量化、管理。
财政部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气候（试行）》（2025 年 12 月发布）	提前研究学习准则要求，评估对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的影响，为 2026 年自愿实施做好准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	加强授信和投资尽职调查，制定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合规文件清单和合规风险审查清单，确保客户符合实质合规要求。2025 年新增将气候风险纳入授信全流程管理。

表 3 本行响应江苏省及地市区环境相关政策的情况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银行相应措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紧跟规划，积极推进产业绿色化和绿色产业化，助力江苏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关于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的指导意见》	积极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加强对绿色金融重点支持领域的支持力度，制定内部绿色信贷相关制度，落实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积极开发绿色金融产品，探索环境权益类质押融资贷款等绿色信贷产品。
	《江苏省转型金融支持经济活动目录（试行）》	积极对标转型金融支持目录，对辖内石化、钢铁、化工等高碳行业客户开展转型金融需求摸排，首次试点发放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

表 4 本行内部环境相关政策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制度类型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战略规划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	聚焦主责主业，服务乡村振兴，支持绿色农业发展，支持实体经济，为绿色信贷开辟绿色通道，提高绿色授信的审批效率。
业务发展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实施细则》	明确绿色信贷的组织管理、信贷政策、流程管理，推动绿色信贷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对绿色产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实行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政策，履行社会责任，提升环境和社会表现。

第四部分 环境相关产品与服务创新

本行环境相关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情况见下表：

表 5 环境相关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情况

类别	名称	支持对象	成效
环境相关金融产品创新	环保贷	纳入“环保贷”项目库的企业或项目	支持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环保产业发展等项目贷款。
	环保担	节能环保企业	引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制，降低绿色企业融资门槛。
环境相关金融服务创新	上线流程平台，积极推进电子化和无纸化办公		
	支持绿色业务发展，提供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		

第五部分 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本行环境风险管理流程见下表：

表 6 本行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风险类别	管理流程	管理措施
环境与社会风险	贷前调查	对于环保不达标客户，采用严格控制措施，不予发放贷款。在信贷流程中全面融入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贷款调查审查环节，不仅要对客户和项目进行环保合规性审查，而且要针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制定环境和社会方面调查审查清单，确认客户对相关风险点足够的重视并采取了有效措施。
	贷中审核	优先对绿色信贷业务进行审查审批，并将客户环保合法性手续作为审查审批的必要条件，对于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项目采取一票否决制，严禁向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达不到环保标准或未按规定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项目和客户授信。对涉及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在合同明确要求客户提供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要求客户保证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要求客户承诺接受贷款人监督等条款。
	贷后管理	在项目贷后持续监测环境风险，将环境信息和安全生产信息作为日常贷后管理的重要

风险类别	管理流程	管理措施
		内容，及时掌握、更新辖内环境违法违规和安全生产违规的客户名单，按规定建立绿色信贷客户台账。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将督促客户及时整改，对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要对其制定信贷压缩计划，逐步减少其授信余额。
环境与气候风险	贷前调查	评估客户气候风险程度，重点关注高碳行业客户在碳定价机制完善背景下的转型风险，以及位于气候敏感区域的抵押物面临的物理风险。将气候风险评估作为贷前调查的组成部分。
	贷中审核	根据客户气候风险高低程度，实行差别化授信审批策略。对气候风险较高的客户，要求提供更充分的风险缓释措施。
	贷后管理	在贷后管理中增加气候风险监测内容，对于高碳行业客户，定期评估其转型进展，发现转型不达预期的，及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

第六部分 环境风险和机遇

本行面临的环境与气候风险主要包括转型风险和物理风险两大类，具体识别与应对措施如下：

表 7 本行面临的转型风险及应对措施

风险来源	风险描述	主要影响	应对措施
政策及法律	国家对银行出台环境相关标准和发布系列规章制度等，不能及时把握政策导向进行业务转型的机构将面临政策与法规风险。	如未能及时跟进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定和落实具体实施措施，可能需要付出额外的成本，甚至面临罚款或诉讼等法律风险。	持续关注政策发展动态，加强授信审批专业化研究，不断提升授信审批的科学性与前瞻性，高度关注环境领域相关问题。
市场风险	客户偏好及投资行为逐渐偏向具有环保属性的服务及产品；高碳产业可能面临收入降低、成本上升等情况导致违约风险上升。	客户损失、产品与服务需求量下降等风险；影响银行资产质量。	及时研发满足环保需求的产品及服务；出台专门针对棕色产业的转型产品及服务。
声誉风险	环境不良表现和负面消息可能影响本行声誉。	银行品牌形象受到影响。	加强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并及时准确披露信息，定期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

表 8 本行面临的物理风险及应对措施

风险来源	风险描述	主要影响	应对措施
短期风险	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	暴雨、洪水等极端天气可能导致本行的各营业网点、离行网点、办公场所等基础设施受影响，导致业务中断，影响业务连续性或导致本行财物受损，或对员工通勤过程中的健康安全造成影响。	1. 积极关注如台风、洪涝等影响业务连续性的物理风险,做好充分的应急预案。积极关注高温、暴雨及台风等极端天气的情况,以保障员工安全为前提统筹安排网点的运营。结合部分气候风险较高的客户行业（如能源、交通、制造、农林牧渔、建筑业、批发零售业等），进一步搜集历史
长期风险	自然风险	授信对象因自然风险（包括突发性事件和慢性污染）财产损失或中断运营，可能进一步影响本行损益。	极端气候灾害及同期相关授信业务的信用风险状况等相关历史数据,建立情景分析或压力测试的量化分析体系,有效量化环境和气候的极端变化对本行信贷资产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以便及时提出应对措施。 2. 在信贷资产授信流程中将环境风险纳入考量。

本行在面对这些环境风险时，也会遇到新的发展机遇，
具体来说：

本行紧抓绿色发展机遇，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围绕

“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持续提高绿色金融服务能力。

2025 年，本行在以下方面把握发展机遇：

绿色信贷市场拓展：加大对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等绿色产业投融资支持力度，实现信贷资源向绿色产业倾斜，绿色信贷占比稳步提升。

转型金融新赛道：把握江苏出台转型金融支持目录的政策机遇，率先试点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开辟业务增长新空间。

绿色产品创新：在政策指引下开发碳足迹挂钩贷、绿色农业贷等创新产品，丰富收入来源。

风险管理能力提升：通过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提升对气候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管理能力，增强可持续发展的韧性。

第七部分 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一、本行投融资活动产生的碳排放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350.03 亿元，其中绿色贷款余额 6.01 亿元，绿色信贷投向主要分布在环境保护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本行 2025 年绿色信贷投向以及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情况如下：

表 9 绿色信贷投向情况表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贷款余额 (万元)
2. 环境保护产业	2.1 先进环保装备和原料材料制造	2.1.1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800
		2.1.2 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600
		2.1.4 固体废弃物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理处置装备制造	2100
		2.1.7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	2400
	2.3 水污染治理	2.3.5 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	9284
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3.2 资源循环利用	3.2.4 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	400
		3.2.5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2150
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4.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4.1.2 太阳能利用装备制造	2990
	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4.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12098.81
6.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6.4 环境基础设施	6.4.1 园林绿化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	6973
		6.4.3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建设和运营	17340
		6.4.5 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排查改造建设修复	2960

表 10 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情况

指标名称	披露细项	2025 年	单位
投融资碳排放情况	项目融资业务碳排放量	2078.05	tCO ₂ e
	非项目融资业务碳排放量	34675.28	tCO ₂ e

本行投融资活动碳排放量测算方法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其中企业碳排放数据基于客户提供的碳排放数据或能耗数据计算得出，对于部分贷款企业/项目数据如客户无法提供，则主要根据企业/项目投入量/产出量等参数与同行业企业/项目类比得到。企业或项目本身的碳排放量是按照 GB/T32150 及相关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标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等的要求，核算其报告期内的排放量。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一）项目融资碳减排测算

项目融资碳减排测算与项目融资业务碳排放核算的对象保持一致，且相关项目的分类及内涵应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等要求。

项目有多个投资主体时，根据金融机构对项目的投资额与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分摊折算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减排量，如下公式。

$$ER_{\text{项目业务}} = ER_{\text{项目}} \times \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 \right)$$

公式中：

$ER_{\text{项目业务}}$ ——报告期内，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减排量，单位为 tCO_2e ；

$ER_{\text{项目}}$ ——报告期内，项目的碳减排量，单位为 tCO_2e ；

$V_{\text{投资}}$ ——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项目的月均投资额，单位为万元；

$V_{\text{总投资}}$ ——报告期内，项目的总投资额，单位为万元。

当 $V_{\text{投资}} > V_{\text{总投资}}$ 时， $\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right) = 1$ 。

金融机构项目融资业务的碳减排量等于全部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减排量之和。

（二）非项目融资碳减排测算

非项目融资碳减排测算应与非项目融资业务碳排放核算的对象保持一致。

融资主体属于相关主管部门及各级政府确定的重点用能单位、重点排放单位及纳入碳排放交易的单位的，应参照相关国家标准、指南等技术性文件或已备案的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确定其报告期内的碳减排量。对于其他类型融资主体，除参照 GB/T13234 中后推校准法的要求，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确定其报告期内的碳减排量外，也可采用简化方法估算碳减排量。

根据金融机构对融资主体的融资额与融资主体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摊折算非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减排量，如

以下公式所示。

$$ER_{\text{非项目业务}} = ER_{\text{主体}} \times \left(\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 \right)$$

公式中：

$ER_{\text{非项目业务}}$ ——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减排量，单位为 tCO_2e ；

$ER_{\text{主体}}$ ——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相关融资主体的碳减排量，单位为 tCO_2e ；

$V_{\text{融资}}$ ——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融资主体的月均非项目融资额，单位为万元；

$V_{\text{收入}}$ ——报告期内，融资主体的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为万元。

$$\text{当 } V_{\text{融资}} > V_{\text{收入}} \text{ 时，} \left(\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 \right) = 1。$$

金融机构非项目融资业务的碳减排量等于全部非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减排量之和。

二、本行绿色投融资活动产生的环境效益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350.03 亿元，其中绿色贷款余额 6.01 亿元。本行绿色投融资活动产生的环境效益如下表：

表 11 绿色投融资活动产生的环境效益

指标名称	披露细项	披露数据
绿色信贷余额及占比	绿色信贷余额（亿元）	6.01
	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350.03
	绿色信贷占比（%）	1.72
绿色信贷金额变动折合减排情况	折合减排标准煤（吨）	1665.976
	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吨）	3614.415
	折合减排二氧化硫（吨）	0.098
	折合减排氮氧化物（吨）	0.016

本行绿色投融资环境效益测算依据为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项目环境效益测算所需数据均来自于项目批复文件、可研报告等文件及企业上报基础数据，有关计算系数来自《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测算依据如下：

贷款形成的年节能减排量

$$= \frac{\text{本行对项目的贷款余额}}{\text{项目总投资}}$$

× 项目建成后的年节能减排量

标准煤节约量

$$\textcircled{1} E = w_g \times b_{ag} \times 10 + Q \times b_{ar} \times 10^3$$

注：本公式适用于太阳能发电、风电、水电及生物质能发电、供热项目，不包括太阳能光热利用项目，如测算项目无供热量，公式中项目供热量数据取值为零。式中：

E--标准煤节约量，单位：吨标准煤；

w_g--项目年供电量，单位：万千瓦时；

b_{ag} —项目投产年度全国平均火电供电煤耗，单位为：千克/千瓦时；该数值取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19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0.307 公斤标准煤/千瓦时。相关数据可查询国家能源局网站 <http://www.nea.gov.cn/>;

Q —项目年供热量，单位：百万吉焦；

b_{ar} —锅炉房集中供热平均供热煤耗，单位：千克标煤/吉焦。缺省值取 40 千克标煤/吉焦

$$\textcircled{2} E = A \times \alpha \times 10^4$$

本公式适用于太阳能光热利用项目。式中：

E —项目年标煤节约量，单位为：吨标准煤；

A —项目太阳能光热利用规模，单位为：万平方米；

α —单位利用规模折算标煤量，单位为：吨标煤/平方米。对于太阳能热水项目缺省值取 0.15 吨标煤/平方米

二氧化碳减排量

$$CO_2 = w_g \times \alpha_i + Q_g \times b_g \times 10^3 \times 2.21$$

注：本公式根据可再生能源供电量与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并结合供热量计算二氧化碳减排量。式中：

CO_2 —项目二氧化碳减排量，单位：tCO₂e；

w_g —项目年供电量，单位：兆瓦时；

α_i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电网的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单位：tCO₂e/MWh；

Q_g —项目年供热量，单位：百万吉焦；若只发电不供热，

则 Q_g 值为零；

b_g --全国集中供热锅炉房平均供热煤耗，单位：千克标煤/吉焦。缺省值取 40 千克标煤/吉焦。

第八部分 金融机构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和自然资源消耗

表 12 2025 年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表

基本信息	核算年度		2025	年
	员工人数		639	人
	建筑面积		45000	平方米
直接排放	汽油		43.95	吨
	柴油		1.08	吨
	液化天然气		0.56	吨
	天然气		0	万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0	万立方米
间接排放	净购入电力		4058.45	兆瓦时
	净购入热力		0	吉焦
	纸张使用		23646	千克
	员工差旅	飞机	3455	公里
		高铁	53846	公里
		道路交通	196328	公里
	外包运输	汽油	0	吨
	垃圾处理	厨余垃圾	3.79	吨
		其他垃圾	13.56	吨

在本行运营碳排放的计算中，直接温室气体排放主要源于本行天然气及自有交通工具使用燃料，测算相关系数依据国家发改委《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排放系数。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主要来源于电力和热力消耗，外购电力测算系数来源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热力测算系数来源于国家发改委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排放系数。测算公式如下：

$$CO_2 = \sum_1^n E_i \times \alpha_i$$

注：该公式为基本公式，二氧化碳排放应按照具体能源消费品种分别计算。

CO_2 --银行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 tCO_2e ；

E_i --银行自身经营活动中某种能源消费品种的实物消耗量，单位：吨（或万立方米或兆瓦时等）

α_i --银行自身经营活动中消费能源品种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其中化石燃料排放系数来源于国家发改委《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电力排放系数来源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2022 年度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为 $0.5703 \text{ tCO}_2e/MWh$ ；热力系数国家发改委《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取值 $0.11 \text{ tCO}_2e/GJ$ 。

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范围主要为员工差旅、纸张使用、垃圾处理等。

员工差旅乘坐交通工具主要为飞机、高铁、汽车，其温室气体排放计算方法为报告期年度内员工差旅利用的交通工具总里程乘以相应交通工具碳排放因子，碳排放因子取值参考中国温室气体工作组（CCG）公布的《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数集（2022）》中各类型交通工具对应的碳排放因子；

纸张使用、垃圾处理，其温室气体排放计算方法为报告期内的使用量（或转运量）乘以相应碳排放因子，碳排放因子取值参考中国温室气体工作组（CCG）公布的《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数集（2022）》中各类型活动对应的碳排放因子。

本行经营活动的碳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13 金融机构自身运营碳排放情况表(截至 2025 年末)

碳排放源	数据	单位
（一）碳排放总量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范围 1+范围 2+范围 3）	2468.31	吨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范围 1+范围 2）	2452.96	吨二氧化碳
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范围 1+范围 2）	3.84	吨二氧化碳/人
单位建筑面积二氧化碳排放量（范围 1+范围 2）	0.055	吨二氧化碳/平方米
（二）直接排放		
直接排放总量（范围 1）	138.43	吨二氧化碳
汽油碳排放量	133.72	吨二氧化碳

柴油碳排放量	3.4	吨二氧化碳
液化石油气碳排放量	1.31	吨二氧化碳
（三）间接排放		
间接排放总量（范围 2+范围 3）	2329.88	吨二氧化碳
外购电力热力碳排放量（范围 2）	2314.53	吨二氧化碳
外购电力碳排放量	2314.53	吨二氧化碳
其他间接排放量（范围 3）	15.35	吨二氧化碳
纸张碳排放量	3.31	吨二氧化碳
员工公务差旅碳排放量	7.2	吨二氧化碳
垃圾处理碳排放量	4.84	吨二氧化碳

二、本行环保措施所产生的环境效益

本行持续推进绿色运营，2025 年通过以下措施实现节能减排：

（一）节电措施

1. 照明管理：在有充足自然光的办公区域和公共场所，尽量少开照明灯。根据办公人员数量和实际工作位置开启对应的照明灯，下班时及时关闭照明灯，做到人走灯关，坚决杜绝长明灯现象。

2. 电器管理：日常工作应减少办公设备耗电，各种办公设备不使用时，必须关闭设备电源。办公或营业终了，除必须 24 小时运行的设备外，其余设备必须关闭电源。

3. 空调管理：根据温度范围调节空调开关机和运作情况，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定不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高于 18 摄氏度，下班应提前半小时关闭空调。

4. 电梯管理：优化电梯使用，增加高峰期运力，尽量减

少电梯无效运转。

（二）减排措施

1. 车辆管理：公务用车遵循“经济实用、节能环保、保障公务、节约使用、规范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行长办公室对公务车实施集中管理，提高车辆使用效率，减少出车频次。2025 年，本行开始优先采购新能源公务用车，逐步替换高油耗老旧车辆。

2. 通勤管理：鼓励员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使用共享单车上下班，出发地与目的地相同的出行员工可选择合理拼车，减少开私家车次数。

3. 低能耗设备：推广节能型灯具、低能耗设备的应用，全面推进节能减排。

（三）节水措施

1. 饮用水管理：饮用水按需乘装，杜绝浪费。在会议中少使用瓶装水，采用杯装水代替。

2. 用水管理：积极推广使用节水型器具和设备，对用水设备定期、及时巡检维修，减少不必要的水资源消耗，水龙头随用随开，尽量开小，杜绝“长流水”现象。

（四）节纸措施

1. 电子资料：将无纸化广泛地应用在对客交互、对内信息传递，以电子凭证代替纸质凭证、以电子回单代替纸质回单，以电子签名代替纸质签名、以电子签章代替人工盖章，

内部归档资料以电子形式代替纸质形式保存。

2. 无纸化办公：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文件或草稿纸应充分利用，双面使用，打印时应根据使用需要设置为一页多版的形式打印，减少纸张的使用量。

（五）其他措施

1. 垃圾分类：生活垃圾根据分类原则和标准，按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分别投放至对应的投放容器中。

2. 办公用品：将办公用品明确分为消耗品和回收品，做到按需采购，适量采购，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3. 绿色装修：建材选取参考国家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优先选择绿色建材供应商，选用绿色环保材料。

三、经营活动环境影响的计算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对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测

$$CO_2 = \sum_{i=1}^n E_i \times \alpha_i$$

算，测算公式如下：

注：此公式为基本公式，二氧化碳排放应按照具体能源消费品种分别计算。

式中：

CO_2 : 项目二氧化碳减排量，单位：吨·二氧化碳；

E_i : 项目某能源消费品种的实物消耗量，单位：吨（或万千瓦时或立方米等）；

a_i : 项目消费能源品种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千克（或立方米）。

本行经营活动环境影响的计算主要涉及各消耗能源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其中，电力二氧化碳排放系数来源于《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中明确的 2022 年度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为 0.5703t/MWh，化石燃料燃烧与热力供应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来源于《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范围三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来源于《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数集(2022)》。

第九部分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为切实保障生产数据安全，规范生产数据采集、备份、抽检、恢复、保管、使用、清理与销毁等行为，本行采取对于重要业务系统如核心系统、信贷系统等各类生产应用，包括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系统均由省联合银行统一建设和维护的管理方法。

为强化计算机系统信息安全管理，保障银行计算机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和稳定运行，本行将信息安全工作作为日常重点工作，对外数据做好脱敏处理，防范计算机信息技术风险。同时，本行配置专职系统运维人员对各系统用户权限进行配置管理，并根据省联合银行数据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数据信息的安全保障、管理及运维，明确员工准则以防信息泄露、统筹规划业务数据访问权限、制定备份及恢复数据策略。

环境数据质量管理主要工作措施：

一是能耗数据填报强化：在信贷调查环节，明确要求重点行业客户提供能耗数据，作为贷前调查的必要材料，从源头提高投融资碳排放核算的数据质量。

二是环境数据平台应用：依托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研发的环境信息披露平台，实现经营数据导入、碳排放测算等功能，减少人工操作误差。

三是数据治理责任压实：压实数据治理责任，强化内控

合规管理，确保客户信息准确性、信贷资金投向真实性，常态化做好督促工作。

在日常的数据查询过程中建立审批制度及流程，对于查询数据的访问，设置控制措施以确保非业务相关人员接触本行机密数据防止机密数据外泄，测试环境需要使用生产数据时也需对客户敏感信息进行脱敏处理。此外，针对业务系统变更等需要修改业务数据方面，本行规定须由需求提出部门发起数据修改流程，科技部根据流程需求做好数据修改等工作，在数据修改前务必做好原始数据备份工作，以备数据恢复需求。

第十部分 绿色金融创新及研究成果

为实现节能减排、碳中和的目的，本行加强金融科技融入绿色生态发展的创新，依托大数据、大平台，探索发展全流程线上办理贷款，推广手机银行自助办理业务，推广省联合银行展业平台，减低相关流程碳排放。

2025 年，本行持续加强金融科技融入绿色生态发展的创新，依托大数据、大平台，探索发展全流程线上办理贷款，推广手机银行自助办理业务，推广省联合银行展业平台，降低相关流程碳排放。

环境信息披露平台深化应用中依托联合征信研发的环境信息披露平台，实现全行经营数据自动化导入与碳排放自动测算，大幅提升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

“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持续保持：本行 2024 年编制的“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规范”获评金融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

第十一部分 未来展望

2026 年，本行绿色金融工作的总体思路：进一步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坚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加大绿色金融创新力度，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在资源配置上，进一步优先满足绿色产业领域融资需求，确保绿色融资余额持续增长，绿色信贷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为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金融支撑。

本行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深化绿色金融投放

一是积极支持四个“绿色之城”重点项目清单。加大对“绿色制造之城、绿色能源之城、绿色生态之城、绿色宜居之城”项目贷款支持力度。

二是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金融支持。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三是支持绿色农业发展。积极支持优质高效特色农业、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等生态循环农业项目；支持节水、节肥、节药农业建设；支持绿色农业开发项目和农地整治修复等项目。

四是支持节能减排产业发展。支持乡镇企业做好污染防治，加大公共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力度。支持钢铁、水泥、化

工等高碳行业节能节水改造，积极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生产建设。

确保绿色信贷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绿色信贷占比稳步提升。

二、完善转型金融体系

一是扩大转型金融产品规模。在 2025 年发展的基础上，扩大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投放规模，覆盖更多高碳行业转型客户。

二是完善转型金融管理制度。结合监管政策和行业最佳实践，持续完善转型金融客户认定标准、产品设计和贷后监测要求。

三是强化转型目标验证。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对转型金融客户的转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独立验证，防范“假转型、真融资”风险。

三、提升碳核算能力

一是深化范围三（投融资）碳核算。扩大投融资碳排放核算覆盖范围，从重点行业逐步拓展至全部对公客户。

二是提高数据质量。持续完善客户能耗数据收集机制，探索与生态环境局、发改委等部门的数据对接，提升数据获取的便捷性和准确性。

三是加强内部能力建设。组织全行对公客户经理参加碳核算与转型金融专项培训，提升基层员工专业能力。

建议由省联合银行或当地人民银行牵头，引入第三方机构，建立区域性的行业碳排放基准值数据库，辅助本行精准核算投融资碳排放。

四、探索生物多样性金融

一是关注中国人民银行《生物多样性金融目录》编制进展，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金融相关试点。

二是学习借鉴省内兄弟农商行在自然相关信息披露（TNFD）方面的先行经验，适时探索生物多样性相关金融服务。

三是在农村基础设施及农业贷款中，关注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融入信贷管理。

五、强化绿色运营

一是持续推行绿色办公、绿色采购、绿色出行，合理控制水、电、纸张、能源消耗。

二是探索设定自身运营碳减排量化目标，力争在 2026 年实现自身运营（范围一、范围二）碳达峰。

三是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建立绿色环保企业网格化服务机制，积极引导企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六、推进能力建设

一是组织客户经理等级评定，充分调动和激发客户经理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有效的竞争和激励机制。

二是强化培训，每月召开信贷条线月度例会，做好日常业务培训、风险提示、案例讲解，不断提升客户经理绿色金融和碳核算认知度。

三是强化数据治理，压实数据治理责任，确保客户信息准确性、信贷资金投向真实性，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精准性和风险管理的前瞻性。

特此报告。

2026 年 6 月 28 日